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4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王水兵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99, 010-8800528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56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姚奎章
联系人	马永利
联系电话	86-318-20880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01-31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02-12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3 月26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4 月18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4 月26 日披露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数量1,075.5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02月0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p>
2、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无。

五、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p>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p>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9年01月21日和 2020 年 12 月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以及业绩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并对每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意见。</p> <p>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况。</p>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要程度决定列席情况，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2019年8月23日列席了公司2019半年度董事会；2020年4月17日列席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2021年4月23日列席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2018年度：</p> <p>①《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②《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19年度：</p> <p>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p> <p>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p> <p>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⑤《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0年度：</p> <p>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p> <p>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1年度：</p> <p>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p> <p>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p>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10、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六、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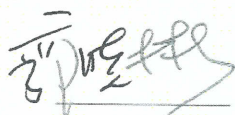
十、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也已实施完毕，两个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合计186,212.3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3,434.56万元，其中包括待未付合同尾款38,837.47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3,079.74万元。</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同意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保荐人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事项无异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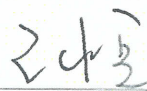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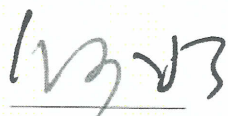


郭晓彬



王水兵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25日

